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零碳工厂/园区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引导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发展工作，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零碳工厂评价工作执行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通则》（T/CIECCPA 030—2023）；零碳园区评价工作执行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园区评价通则》（T/CIECCPA 031—2023）。

若上述两个标准发布修订版本，则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同。

第三条 申请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制造、流通等工业企业，均可自愿申请零碳工厂的评价认定，包括其自有或租赁的工厂，可由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单独或共同申请评价认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产业园区，均可自愿申

请零碳园区的评价认定。

第四条 申请对象提交零碳工厂/园区评价申请后，由协会授权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各方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自行约定服务协议。

若存在申请对象企业性质特殊的情况，协会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内部审批程序专项处理。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是零碳工厂/园区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协会成立零碳工厂/园区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作为评价工作的指导实施机构，评委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指导、监督评价工作；
- (二) 审议评价相关重要管理制度；
- (三) 审定评价结果、证书复审结果；
- (四) 审定评价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 (五) 根据市场行情，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商定评审费用；
- (六) 监督评价资金使用。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作为评价工作日常管理机构，评委办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拟定评价工作制度、计划及相关文件；

(二) 组织实施评价申请、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第三方评价、专家评审、公示公布、证书发放及宣传推广、证书复审等活动;

(三) 负责评价培训、资格认定、专家维护等日常工作;

(四) 负责评价工作的档案及数据库管理;

(五) 根据市场行情,向评委会提出相关建议;

(六) 完成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将征集和认定符合资质和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的第三方评价工作,并对其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予以监督和审查。

第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严格按照协会发布的《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通则》(T/CIECCPA 030—2023)、《零碳园区评价通则》(T/CIECCPA 031—2023)团体标准完成评价工作。

(二) 客观、公正编制零碳工厂/园区评价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三) 按评委会办要求,及时报送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报告初稿/终稿等);

(四) 配合评委会、评委会办开展评价结果复核、异议核查等工作;

(五) 对评价工作中获取的申请企业/园区商业秘密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六) 接受评委会、评委会办的监督检查,对评价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评价要求

第九条 申请认定零碳工厂/园区的评价对象，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节能、碳排放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十条 申请认定零碳工厂/园区的评价对象，应是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的工厂、园区，且正常运营期不低于 12 个月。

第十一条 零碳工厂的评价范围应为工厂运营边界或法人边界。碳排放核算边界应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准，核算和报告其生产、辅助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要求宜满足相应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的要求。

第十二条 零碳园区的评价范围应为园区运营边界或组织边界。园区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应明确核算边界，核算边界的确定应符合相应行业核算指南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零碳工厂/园区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应进行符合性审查，可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未通过审查的，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则撤销评价证书或按标准降低评价等级；经审查，满足高评价等级的，可按要求执行，颁发相应证书。

证书到期前一个月，认定零碳工厂/园区的对象可根据需求申请复审，复审程序与申请程序一致。

第十四条 已获评零碳工厂/园区的工厂或园区应在协会指定的对外公布平台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3—7 人（单数）。评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第三方评价机构及申请对象可向协会推荐专家人选，最终评审专家组名单由协会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来自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专业方向需全面覆盖评价认定的评审范围。评审专家组组长应当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时具备博士学位与副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零碳工厂/园区团体标准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废止。